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李致毅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林瑞陽律師

被告 A女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0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柏宇

法官 唐玓

法官 魏小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璉穎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